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39號

聲 請 人 施秀桃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71號裁定公示催
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日瑩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9-ND-155505-6	股票	1	1000
002	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9-NX-030732-8	股票	1	200
003	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053224-5	股票	1	120
004	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086934-8	股票	1	132

(續上頁)

01

	份有限公司				
005	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113835-1	股票	1	116
006	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124637-6	股票	1	156